

关于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和规模控制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06868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1年3月30日
申购赎回日期	2021年4月1日

2.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8日(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上述开放期内每日办理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在非开放期间,本基金不予办理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照开放日,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开放申购的时间要求。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除外。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100万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的约定,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申购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申购或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申明。

4.基金转换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100万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的约定,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申购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申购或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申明。

5.基金转换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100万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的约定,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申购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申购或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申明。

6.基金转换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100万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的约定,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申购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申购或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申明。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元	0.10%
100元 ≤ M < 300元	0.12%
300元 ≤ M < 500元	0.15%
M ≥ 500元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元	1.00%
100元 ≤ M < 300元	1.20%
300元 ≤ M < 500元	0.80%
M ≥ 500元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公告(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模公告中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机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限制,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酌情调低基金申购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者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2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的币种:人民币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交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 = 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申购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10,000.00 / (1 + 1.50%) = 9,852.22元

申购费用 = 10,000.00 - 9,852.22 = 147.78元

申购份额 = 9,852.22 / 1.0500 = 9,383.07份

即: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50%,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申购9,383.07份基金份额。

4.转换转入业务

4.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4.2.转换转入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两只基金。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为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3.它与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开通与以下基金的转换(本基金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8日开通转换转入业务,转换转入业务的办理时间另行公告):

序号	非直销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购业务	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5	中国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1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7	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8	南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9	中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5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7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4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9	天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1	北京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52	北京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53	北京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54	北京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55	江苏天林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6	上海长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7	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8	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9	元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0	南京汇京(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61	南京汇京(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62	融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基金转换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100万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的约定,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申购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申购或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申明。

6.基金转换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100万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的约定,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申购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申购或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申明。

7.基金转换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100万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的约定,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申购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申购或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申明。

8.基金转换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100万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的约定,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申购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申购或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申明。

9.基金转换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100万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的约定,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申购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申购或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申明。

10.基金转换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100万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的约定,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申购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申购或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申明。

11.基金转换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100万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的约定,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申购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申购或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申明。

12.基金转换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100万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的约定,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申购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申购或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申明。

13.基金转换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100万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的约定,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申购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申购或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申明。

14.基金转换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100万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的约定,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申购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申购或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申明。

15.基金转换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100万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的约定,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申购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申购或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申明。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ss.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公众号:wjfund_e)

7.2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非直销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购业务	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5	中国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1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7	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8	南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9	中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5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7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4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9	天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1	北京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52	北京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53	北京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54	北京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55	江苏天林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6	上海长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7	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8	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9	元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0	南京汇京(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61	南京汇京(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62	融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8.1申购与赎回

(1)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开放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净值增长率。

(2)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前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净值增长率。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年度最后一日,在开放网站披露半年度/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增长率。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了解本基金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ss.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并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事项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

●证券市场具有系统性风险,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认知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手机、电脑等电子设备存在网络安全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充分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参与科创板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较高的投资风险,且对个股设置涨跌幅限制,科创板个股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个股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对手信用带来的风险(在内地与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会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估值波动风险。

●本基金前次开放申购及基金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已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投资者在投资前应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了解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政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前应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了解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政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0.基金转换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100万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的约定,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申购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申购或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申明。

11.基金转换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100万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的约定,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申购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申购或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申明。

12.基金转换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100万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的约定,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申购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申购或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申明。

13.基金转换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100万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的约定,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申购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申购或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